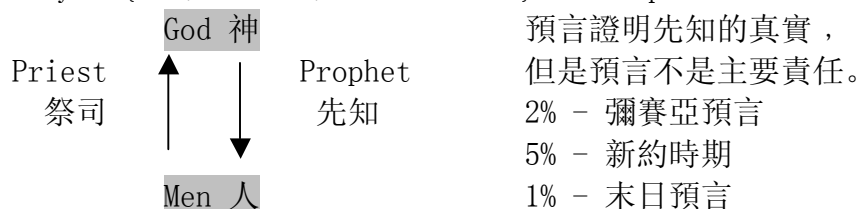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課 俄巴底亞書 (Obadiah)

先知書總論

以賽亞 --- 瑪拉基，五大、十二小先知書。先知所說的、預言只是原文的一部份意義。

Pro-phycey = {for, forth, beforehand} + to speak



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

先知：在人面前代表神。一個人可以被神呼召，做祭司又是先知，像耶利米與以西結。

神人（先知的另外称呼）：完全屬神，與神有親密關係。

先見（先知的另外称呼）：能夠從神的眼光看世上的一切。

先知在以色列的歷史上一直有。摩西(申命18:15)，撒母耳都是先知。

在南北分國之後，由於祭司及君王的敗壞，神興起很多先知(不寫書及寫書的)。

先知的職份

神與人的約的提醒者。

聽從誠命，就必蒙福。 (申命記11:26 - 30)

不聽從，就必受禍。 (約書亞8:30 - 35)

福與禍是全體的(corporate)、全國的應驗。

先知的話不是出於自己，也不是創新，在摩西五经中有的信息。

希伯來文先知與呼召的字有關。

先知不是像今日的社會改革家，或宗教思想家。

社會改革及宗教思想，神在摩西律法中已啟示。

我們對預言瞭解的程度

聖經裡面的道理，我們的了解有四種不同的程度(different degrees of knowledge)。

1. 很肯定地知道(assuredly knows)，像因信得救，聖靈同在。
2. 有堅定的看法(strong convictions)，基督徒可以有不同，像洗禮。
3. 有相當的意見(opinion)，像被提與大災難的關係。
4. 不能確定(not certain at all)，聖經裡有一些難解之處。聖經是神的話，一定會有一些超過我們能瞭解的。我們不要灰心或自足，應該謙卑與努力學習。

先知書解經原則

(1) 基本原則。

- a) 知道語言的類別。是實在的，還是意指(symbolic)，還是繪畫性的(figurative)，詩詞性的(poetic)。
- b) 知道先知書的歷史及地理背景。
- c) 知道如何分段，每段可能是一個講章，有中心意思。
- d) 預言不一定有系統，可能在時間上前後說在一起。
- e) 要所有的先知書一起對照，互相補充。

(2) 要知道每個預言的特別性質。

- a) 教訓與預言要分清楚。
- b) 預言是無條件或有條件要分別。
- c) 預言是否已經在歷史上應驗了，或尚未。

(3) 解釋預言以字面的意思為準，除非很清楚是寓意繪畫性的，或是預表別的事物或人。預表(typological)要根據新約的教導。對末世不同的解釋，乃是對以色列的了解有不同(指以色列或教會)。

(4) 要記得預言的中心是主耶穌基督(啟示錄19:10)。

先知書預言的目的

讓我們看到主耶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的來臨。

不只是讓我們看到神有永遠的計劃。我們瞭解神的計劃，要影響我們今日的生活。

(約一3:3)

讓我們知道神重視祂與我們的約，及約裡的誠命。

今天我們守與神的新約，我們要愛神愛人。那最後永生是神的祝福。雖然今生有困難，先知書裡，我們可以學習到神的審判及義人的盼望，學習到先知的信心及道德感，學習到神的本性及祂與人的關係，及祂在歷史上的作為。

先知書的分類 --- 被擄前、中、後。

前： 九世紀 俄巴底亞(850B.C.)，約珥(825B.C.)，約拿(800B.C.)
(在第九世紀，有以利亞與以利沙)。
八世紀 阿摩司，何西阿，彌迦，以賽亞(以色列在722B.C.被滅亡)。
七世紀 那鴻，西番雅，哈巴谷，耶利米。

中： 但以理，以西結。

後： 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第四世紀425B.C.)

俄巴底亞書

這是舊約最短的一部書。在所有的先知書中，這是最難決定寫作時間。就算是保守的聖經學者意見都相當分歧，但這並不重要。從這本書在希伯來聖經上居於阿摩司書和約拿書中間的位置，可以看出一個較早的日期是比較合宜的。

在舊約時期，有四次耶路撒冷城被入侵：

1. 在羅波安為王，埃及入侵(王上14:25-26)
2. 在約蘭為王，非利士人、阿拉伯人入侵(代下21:16-17, 848-841 B. C.)。
3. 在亞瑪謝為王，以色列約阿施入侵(王下14:11-14)
4. 猶大末期，巴比倫幾次入侵

作者：

俄巴底亞名字的意思是服事耶和華。可能就是約沙法的臣子之一(代下17:7-9)。約沙法派多人帶著律法，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約蘭接位，以東人背叛。(代下21:8-10)。

背景：

以東地南北有110里，東西有30里。北邊與摩押交界，與死海南岸交界。西邊是亞拉巴谷地，東邊是米甸地。南邊是到Akabah灣(紅海的右尖端)。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居住在西珥山附近。他們不讓摩西帶以色列人過界(民數20:14-20)。掃羅(撒下14:47)，大衛(王上11:14)，所羅門(王上11:14)，約沙法(代下20:22)都提到以東。

主題：

俄巴底亞書的主題是神對以東的審判，以東是雅各的兄弟以掃(比較創世紀36章)後裔所建的國。

分段：

1. 以東的毀滅 (1-9節)
2. 神對以東審判的理由 (10-16節)
3. 神許諾將來拯救以色列 (17-21節)

I. 以東必定滅亡(1 - 9)

在最先的九節經文，宣告了以東的滅亡。因為以東的城市建在岩石的峭壁上，所以當地居民認為他們的城池固若金湯難以攻破。神告訴他們這種安全感只是假，而祂會使他們毀滅。三個無法救他們的東西是他們的岩石碉堡(3, 4節)，他們的盟國(7節)，與他們的智慧人及勇士(8, 9節)。

- 1：耶和華原文是Adonai，是代表神大有能力，是創造宇宙一切的真神，掌管一切，成就一切。
- 3，4：以東人狂傲自欺，依靠自己的地理位置。
- 5，6：以東人用Akabah灣作貿易，財寶極多，依靠財勢，但是神要使他們的財寶消失。
- 7：以東人依靠他們的朋友盟約，但他們必被出賣。
- 8，9：以東人依靠他們的聰明人及英勇武士，但這些人必被除滅。

II. 以東人為何受審判(10 - 16)

因為他們欺壓他們的兄弟以色列人。第二段講述神對以東審判的理由。他們對以色列施加的暴力及幫助那些侵壓耶路撒冷的人是他們招致滅亡的兩個主要原因。以東的審判與“耶和華降罰的日子有關”。這裏很明顯的有一個較近的實現與一個長遠的實現，因為以東的滅亡就發生在猶大國滅亡之後，當時巴比倫也征服以東。但是這一個審判只是神將來對全世界審判的前兆而已。這是一個報應的時代：“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15節)。

- 10：與2對稱，為最小，藐視，羞愧，斷絕。
- 11：與敵人同伙。
- 12：見死不救，心中歡樂，說狂傲的話。
- 13：進城門，搶財物。
- 14：剪除逃脫，將他們交給仇敵。
- 15：耶和華的日子是降罰的日子。

III. 神對以色列人將來必有的祝福(17 - 21)

預言以東人被消滅，以色列人會得他們的地。以東國與猶大國同時被巴比倫所滅。他們的地後來被阿拉伯人侵佔。他們遷移到猶大南邊，漸漸被猶大人同化。羅馬帝國時期，希律王的父親是以東人。他被凱撒分封到猶大地為王，後來兒子被廢。以東人在歷史中不再存在。在這預言的最後一段，神許諾未來拯救祂的子民並宣佈“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17節)。先知書最後的這一個勝利性的宣佈，要在基督的二次降臨才實現：“然後國度就歸耶和華了”(21節)。

- 19 - 20：以色列必定得回他們原有之地，而且更多。
- 21：主耶穌再來，建立祂的國度。

對照經節

- 11 - 12 與約珥書3:3-6
- 1 - 9 與耶利米書49:7-22